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上述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